# 西安工业大学纳米压痕仪项目采购协议

甲方：西安工业大学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学府中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姚尧

联系人：张明昌

联系电话：15229893593

邮箱：zhangmingchang@xatu.edu.cn

乙方：西安华奕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安雁塔区长安南路 485 号景天佳苑 2 幢 9 层 010906 室

法定代表人：孙少军

联系人：薛鹏程

联系电话：18691891966

邮箱：1007550378@qq.com

境外制造厂商：ASMEC Advanced Surface Mechanics GmbH

地址：Maria-Reiche-Str.1
101109 Dresden, Germany

法定代表人：Thomas Chudoba

联系人：于存

境外地址：Maria-Reiche-Str.1
101109 Dresden, Germany

联系电话：180 0173 5776

邮箱：Eric.yu@asmec.com

鉴于：

1、甲方西安工业大学为进口商品项目的采购方,乙方西安华奕测控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投标中标方。

2、本合同约定的设备/货物及境外制造厂商均系乙方指定。

3、因进口采购需由甲方指定的外贸代理商和乙方指定的境外公司容德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相关进出口协议。

4、故由甲乙双方确定该采购项目的相关内容后,由甲方指定的外贸代理商与乙方指定的境外公司容德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进出口协议、向境外制造厂商付款。

为了本采购项目实施及进出口协议的确定和履行，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乙方对本协议约定义务承担履行责任，并对进出口协议中境外制造厂商的合同义务的履行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为此，甲乙双方协议如下：

项目名称：西安工业大学纳米压痕仪进口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6-SN-SC-ZC-HW-0186。

一、所供设备配置清单如下：（公开采购项目以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为准）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数量（单位） | | 产地 | 国别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 1 | 纳米压痕仪 | ZHN 0.2N | ASMEC | 1 | 台 | 德国 | 德国 | 1,736,800.00 | **1,736,800.00** |
| | 合计总金额：¥1,736,800.00；<br>（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叁万陆仟捌佰元整。 | | | | | | | | |
| | 备注：合同总金额为包含设备价格及设备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验收直至投入使用期间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款、辅材费、施工费、所有产品的运输费、保险费、商检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税费等。<br>合同总金额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 | | | | | | | |

二、设备技术参数：

产品规格及技术指标

德国 ASMEC Universal Nanomechanical Tester 纳米压痕仪

一、产品用途本仪器主要用于陶瓷、金属、薄膜、聚合物等材料的纳米级力学特性分析及表征。

二、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I. 纳米压痕测试：实现力加载与位移测量独立控制

1.最大压痕载荷 200mN，全量程载荷分辨率 0.29pN

2.最大压痕位移±200μm

3.全量程位移分辨率 0.27pm

4.控制器时间常数≤25μs

5.整机的框架刚度≥$1*10^6$N/m，确保高载荷下形变小于 1 nm.

II. 纳米划痕测试

1.最大划痕载荷 200mN，全量程载荷分辨率 0.29 pN

2.最大划痕深度 200μmm

3.全量程位移分辨率 0.27 pm

4.最大划痕长度 50mm

5.划痕速度 0.2-5000 μm/s

6.具有压头保护功能

III. 3D 力学测试：测试区域形貌、弹性模量、硬度、刚度图

1. 测试速度≤2 秒/点，单张图像点≥256*256

2.单张无需任何拼接图像范围≥400μm*400μm

3.自动给出形貌 4D 图像

4.自动给出硬度 4D 图像

5.自动给出弹性模量 4D 图像

6.自动给出接触刚度 4D 图像

7.提供大数据分析功能，输入材料中所含成分的数量，自动重新计算出各成分的占比区分进行

8.力学性能测试温度范围：-120℃～600℃

IV. 连续刚度测试：刚度、硬度和弹性模量数据 180000，最大动态载荷 200mN，动态频率范围：0.01-2000Hz

V. 纳米 DMA 测试功能：

1.该测试包能测量聚合物的复模量作为频率函数的功能

2.该技术适用于表征不适合传统 DMA 测试仪器的小尺寸聚合物和聚合物薄膜的测试

3.预压入深度 200um

4.最大振幅 20um

5.最大载荷 200mN，最大位移振幅 25um

VI. I-V 电学组件：通过纳米压痕仪软件控制，利用电流表和电压源精确测量电压和电流，同时测量载荷-压痕深度数据

1.纳米压痕仪测试软件可以自动输出电导率-载荷、电导率-时间、电流-时间曲线

2.电流测量范围： 1μA-10mA

3.电压测量范围： 10mV-100V

4.电阻测量范围：1Ω～$10^{12}$Ω

5.电流测量分辨率：≤1nA

VII. 光学定位系统

1.视频显微镜放大倍数 1000 倍

2.软件提供图像捕捉功能

3.可变光强度光学照明

4.支持数码变焦

5.20 倍物镜

6.具有 USB 2.0 接口

7.配备 CMOS 相机（1280X1024 像素）

VIII. 软件系统

1.检测控制

1.1 操作便捷但功能强大的试验设置与软件控制

1.2 检测方法基于纳米压痕工业标准（Oliver—Pharr 分析原理）

1.3 软件标配一套测试方法满足绝大多数材料测试

1.4 静态与动态测试功能

1.5 全自动快速压头与框架刚度计算矫正

2.试验设置

2.1 快速试验设置与数据分析

2.2 试验过程自动完成

2.3 全自动测试流程实现多个样本与大量数据检测

3.数据分析

3.1 数据分析图表显示，可导出数据成 excel 或 text 格式

3.2 纳米压痕结果实时显示压痕深度-载荷的曲线

3.3 用户自定义显示方式

3.4 便捷修改测试输入参数，一键重新计算

3.5 自动计算测量数据的平均值与误差（单个样本不同位置，或者多个试样）

IX. 电动样品定位台

1. 与软件无缝集成，软件操作电动控制移动

2. 移动量程 X:100mm

3. 移动量程 Y：200mm

4. Z 方向移动范围：75mm

X. 附件配件

1.数据采集分析模块：CPU 主频 2.0GHz；内存 16 GB；硬盘 500 GB SSD+1TB 机械；显示器 24 英寸，独显，显存 2GB；配操作系统

2. 隔空隔音罩

2.1 空气敏感防护（Ar 气体保护手套箱）

2.2 用于控制电子设备和纳米压痕仪系统的集成隔室

2.3 阻气流，隔音，隔热和隔振

2.4 温度和湿度传感器

2.5 LED 灯指示仪器状态

2.6 标配隔震阻尼器去除环境噪音影响

2.7 工程复合材料罩

3.标样及工具

3.1 玻氏金刚石压痕压头，尖端曲率半径 10nm

3.2 金刚石划痕头

3.3 导电压头（2 个）

3.4 熔融石英标准样

3.5 抛光并装在样本台上的单晶铝

3.6 扳手

3.7 扁平和十字螺丝刀

3.8 压头替换螺丝

3.9 压头锁定针

3.10 额外样本制备铝块

**三、质量标准：**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附件、材料等应是符合进口国及出口国相关国家、行业标准及双方招、投标文件规定的全新产品，并应保证所供设备附件齐全且能够独立正常运行，因缺少附件及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负责。

**四、进口协议：**

外贸环节由甲方指定的外贸代理商和乙方指定的境外厂商签订相关协议，乙方应积极

保持与甲方、甲方指定的外贸代理商和境外制造厂商的良好沟通，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并承担合同义务的履行责任，对进口协议（合同名称以双方指定的外贸代理商和境外厂商实际签订合同为准）中境外制造厂商的合同义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五、包装及运输方式：**

1、货物包装必须符合国际标准、进出口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满足海上、航空、铁路或公路运输以及货物装卸要求。交付的货物如有损坏，由乙方负责无条件退换货直至达到合格，供货期不予顺延。

2、运输由乙方及境外制造厂商负责，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乙方承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3、运输方式由乙方及境外制造厂商自行选择，运输和装卸、仓储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六、交货、安装：**

1、交货日期：自合同生效后 **150** 个日历日，安装日期：乙方于 2027 年 4 月 20 日前完成产品到货安装、调试、验收至合格等合同义务。

甲方在设备安装环境不完全具备的条件下，可要求延期交货，乙方应无条件同意。乙方发货前需书面告知甲方，并征求甲方书面同意，否则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乙方确认，出口管制、外国政府审核等政府原因均不构成不可抗力，乙方不因此免责。

2、乙方向甲方交货时应移交每套设备的全套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技术资料等），否则视为未交货。

3、乙方应为甲方（用户）免费指导和培训设备的操作与维护，直至甲方完全掌握操作及维护方法。

4、安装调试所需工具和标准样品由乙方或境外制造厂商提供。

5、乙方安装调试结束后提供设备运行报告，再向甲方申请进行设备初验。

**七、开箱单清单：**

1、开箱清单：

| 货物名称 | 型号规格或<br>主要技术指标 | 生产商 | 单位 | 数量 |
|---|---|---|---|---|
| Universal Nanomechanical Tester 纳米压痕仪 | ZHN 通用纳米力学测试仪<br>双立柱载荷架，配备电动 Z 轴驱动、精密导轨和花岗岩底座<br>电动 Z 轴驱动，行程 70 毫米 | ASMEC Advanced Surface Mechanics GmbH | 1 | 个 |

| | | | | |
|---|---|---|---|---|
| | 可编程电动 X-Y 工作台，X-Y 行程 100 毫米 ×200 毫米<br>可测样品区域 80 毫米 × 80 毫米，样品高度最大 65 毫米<br>3 轴步进电机驱动（PCIe 卡形式）<br>设备及测量头（NFU）控制电子单元<br>带显示器、键盘和鼠标的控制单元<br>预装 Windows 11 Professional 64 位系统的电脑，配备 1 TB 硬盘、Intel i9 或更高配置处理器、32 GB 内存。<br>宽 x 高 x 深：640 x 790 x 390 毫米<br>重量：80 公斤 | | | |
| 0.2 N 测量头 | 0.2 N 正压力单元（NFU），最大力 200 mN（压缩/拉伸），用于垂直于样品表面的力与位移测量<br>压电驱动器作为执行元件<br>采用独立第二传感器实现力的施加与测量<br>力范围：±0.05 mN – ±200 mN（推/拉），力分辨率 0.29pN<br>力噪声水平（1σ RMS）< 0.2 μN<br>最大位移：±200 μm（推/拉），位移分辨率 2 pm<br>位移噪声水平（1σ RMS）< 0.3 nm<br>宽 × 高 × 深：200 × 158 × 50 mm<br>重量：1.3 kg | ASMEC Advanced Surface Mechanics GmbH | 1 | 个 |
| ZHN 钢制样品台（可装 5 个 Ø24 mm 嵌件） | 适用于最大测量区域 Ø24 mm 的样品<br>表面绝缘并配有电接口，可用于压头-样品间电阻测量<br>工作区域：80 mm × 80 mm<br>配燕尾导轨 | ASMEC Advanced Surface Mechanics GmbH | 1 | 个 |
| 2000 万像素彩色相机光学系统 | 串联式显微镜，搭载 1 台 USB3.0 彩色 CMOS 相机<br>5536 x 3692 像素（2000 万像素）<br>20 倍/数值孔径 0.4 镜头<br>白色 LED 顶部照明；<br>屏幕放大倍率 535 倍 - 2140 倍，带变焦功能<br>图像尺寸范围：617 x 462 μm 至 161 x 129 μm | ASMEC Advanced Surface Mechanics GmbH | 1 | 个 |
| 主动隔振系统，含 2 个阻尼元件 | 型号：Vario Basic 40-300，由 2 个阻尼元件及电子控制单元组成<br>最大承载：300 kg<br>主动隔振频率范围：0.6 – 200 Hz;<br>供电电压：220 V，无需压缩空气 | ASMEC Advanced Surface Mechanics GmbH | 1 | 个 |
| 热学与声学隔离罩 | 用于降低声音和温度波动对测量结果的影响 | ASMEC Advanced Surface Mechanics GmbH | 1 | 个 |
| ZHN 用控制与数据处理软件 InspectorX | 支持所有 ZHN 型号的硬件控制<br>依据 DIN EN ISO 14577 对深度传感压痕数据进行分析<br>支持动态测试、划痕等分析<br>提供全面的分析、修正与校准程序 | ASMEC Advanced Surface Mechanics GmbH | 1 | 个 |

| | | | | |
|---|---|---|---|---|
| | 具备多种数据导出功能<br>包含自动对焦及对焦序列模块 | | | |
| QCSM 模块（准连续刚度测量） | 该软件模块可在同一样品测试位置，通过在力与位移信号中叠加小幅振荡，实现随压入深度变化的硬度、模量同步测量<br>支持连续刚度测量（QCSM、CSM）、疲劳测试、频率扫描测试<br>工作频率范围：2 Hz - 300 Hz<br>刚度分析频率上限可达 70 Hz | ASMEC Advanced Surface Mechanics GmbH | 1 | 个 |
| 划痕与磨损测试模块 | 用于利用 X 轴或 Y 轴平台或 LFU（额外测量侧向力、摩擦系数）进行划痕和磨损测试的软件模块 | ASMEC Advanced Surface Mechanics GmbH | 1 | 个 |
| 轮廓仪模块（表面扫描） | 用于利用 X-Y 工作台或 LFU（行程分辨率更高）对球形探针表面进行二维测绘的软件模块；<br>线扫描并测定粗糙度参数 | ASMEC Advanced Surface Mechanics GmbH | 1 | 个 |
| 导电型 Berkovich 压头 | 导电型三面金刚石棱锥，面角 65.27°<br>可作为硬度与模量测量的替代方案，支持同步测量探针 - 样品间的接触电阻，可在扫描电子显微镜（SEM）中使用 | ASMEC Advanced Surface Mechanics GmbH | 2 | 个 |
| 超尖 Berkovich 压头 | 超尖三面金刚石棱锥，面角 65.27°，尖端半径＜110nm<br>适用于厚度＜500nm 的超薄涂层的硬度与模量测量 | ASMEC Advanced Surface Mechanics GmbH | 1 | 个 |
| 10μm 半径球形金刚石压头 | 标称半径 10μm 的球形金刚石压头，开角 90°<br>适用于划痕测试、表面扫描、磨损测试及弹性测量 | ASMEC Advanced Surface Mechanics GmbH | 1 | 个 |
| ZHN 压头适配器 | 用于 ZHN 和 ZHN-S 的压头夹持器；需 1 件，内螺纹 M2.5 | ASMEC Advanced Surface Mechanics GmbH | 1 | 个 |
| Crystalbond 555 型硬蜡（熔点 56°C） | 用于将温度敏感样品（如聚合物）牢固固定在钢制样品座上 | ASMEC Advanced Surface Mechanics GmbH | 1 | 个 |
| 松香（树脂） | 用于样品固定的松香；熔点约 110°C<br>用于将样品牢固固定在钢制样品座上 | ASMEC Advanced Surface Mechanics GmbH | 1 | 个 |
| 收纳盒装校准材料套装 | 套装含：熔融石英（8mm×8mm，双面抛光）、蓝宝石（0001 单晶，直径 10mm，单面抛光）及聚碳酸酯（PC，16mm×16mm） | ASMEC Advanced Surface Mechanics GmbH | 1 | 个 |
| ZHN 专用样品加热台（最高 600°C） | ZHN 专用样品加热台，最高工作温度 600°C，配套高温纳米压痕测试所需的电子控制系统；<br>可替代标准样品座直接安装； | ASMEC Advanced Surface Mechanics GmbH | 1 | 个 |
| 陶瓷面加热台 | 用于熔化硬蜡，将样品固定在样品座嵌件（圆柱型） | 定制 | 1 | 个 |
| 惠普电脑配 24"液晶显示器 | 惠普电脑配 24"液晶显示器 | HP | 1 | 个 |
| 设备及软件培训 | 设备及软件培训 | ASMEC Advanced Surface Mechanics GmbH | 1 | 个 |

| | | | | |
|---|---|---|---|---|
| 标定、校准工具 | 标定、校准工具 | 定制 | 1 | 个 |
| 安装和维护工具 | 安装和维护工具 | 定制 | 1 | 个 |
| 手册、合格证书 | 手册、合格证书 | ASMEC Advanced Surface Mechanics GmbH | 1 | 个 |

**八、验收：**

1. 交付检验：所供货物到货后，甲方和乙方指定人员共同参加开箱检验，乙方负责开箱，甲乙双方及时对货物名称、厂家、数量、品种、型号、规格、参数、功能需求等（乙方协助）进行核对、检验。若货物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无条件退换货直至合格，并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赔偿甲方损失。

2、初验：货物通过试运行测试后进入试运行，试运行不少于30个工作日。由乙方向甲方（用户）提供详细的试运行报告，报告中至少应详细记录各种实测、运行数据。项目试运行且通过乙方自测后提交甲方（用户）进行初验，验收内容按试运行报告，现场查看货物运行情况。初验合格后，乙方填写初验验收报告并经甲方使用单位书面确认。

3、整体验收即终验：该项目初验合格后，甲方根据初验验收报告，组织甲方相关人员或甲方专家组成验收小组对设备进行最终验收。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招投标文件和国内、出口国相应的标准、规范。标准、规范不一致的，以高标准为准。本合同内所列功能参数逐条验收，并符合甲方稳定安全正常使用的需求。验收合格后，甲方填写终验验收单，乙方应于验收合格之日起7日内向甲方提交货物所包含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和货物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整改超过二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货款尾款甲方有权不予支付。

**九、货款支付与财务结算：**

1、合同总金额为包含设备价格及设备运送到使用单位指定地点的其它一切费用，甲方代理费由乙方承担。

2、本合同约定的价款，甲方不向乙方支付；甲方通过指定的外贸代理商向境外制造厂商开具100%不可撤销即期跟单信用证支付。90%合同货款凭进出口协议约定单据及西安工业大学出具的开箱点货报告原件解付；剩余10%合同尾款凭西安工业大学出具的设备终验验收报告原件解付。

3、本合同款项由外贸代理商按甲方要求开具符合法定要求发票。

**十、售后服务：**

1、售后服务联系方式：售后负责人：钟嫣；联系电话：021-20832610 ；投标货物生产商在西安办事处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解放路236新华商务803室，便于售后服务。

2、设备质保期（保修期）为2年，质保期自设备终验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3、质保期内的零部件、配件(不含耗材)和人工等均为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人员培训及上门维修服务，负责修理或更换因生产工艺或材质质量原因而出现故障的零部件，一切材料及人工费用全免。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的维修通知2小时内响应并在2日内上门维修完毕。如乙方原因不能履行质保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以赔偿；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在1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

4、质保期内乙方免费回访，及时为设备进行检查和问诊。质保期结束以后，乙方继续承担仪器的终身维护，对甲方提供支持，如回答甲方提出的问题、排除甲方的软、硬件故障等，并按成本价格酌情收取部件维修或更换费用。责任工程师每年定期回访客户不少于3次，及时为设备进行检查和问诊。

5、设备质保期满前1个月，乙方免费提供一次全面的检查、维护。

**十一、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86840.00元。

2.乙方如期履约完成且质保期满后，乙方不存在任何违约责任或者扣除任何费用，甲方无息向原缴费账户退还履约保证金全款，否则不予退还或在扣除甲方认为应当扣除的费用后予以退还。

3.若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则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对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由乙方承
担。

**十二、保险：**

货物及相关附件由乙方联系境外制造厂商按照合同金额的 110%投全额保险，乙方负有监督义务。乙方对制造厂商投全额保险负连带责任，发生索赔由乙方及制造厂商进行索赔。无论制造厂商是否按约投保或乙方及制造厂商索赔成功与否，其均应先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一切损失。

**十三、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之外，双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

执行。

2、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招标文件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换货直到合格，并承担逾期供货违约责任；拒绝换货或者换货超过二次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及境外制造厂商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3、乙方逾期交货，每天应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三十天仍未交齐货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及制造厂商共同退还货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继续赔偿损失。

4、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完成安装调试合格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继续赔偿甲方损失；逾期超过三十日，甲方有权选择第三方安装或解除合同，甲方选择第三方安装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及制造厂商共同退还货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继续赔偿损失。

5、乙方所交货物的类型、版本、参数、功能需求等在使用中如发生不符合合同约定、国家标准，或者所供货物达不到约定技术要求的，或者运行存在较大潜在风险的，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及境外制造厂商应无条件全额向甲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继续赔偿损失。

6、乙方所供货物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赔偿责任，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采取退货、换货等方式处理，退换货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总货款。

7、乙方工作人员因任何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引起的任何人身损害、对第三方侵害、经济、劳务和劳动纠纷全部由乙方承担责任。

8、乙方逾期提供售后服务，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与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预期利益损失。

10、因乙方违约，甲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所有权益支出的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

保全保险费、调查取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公证费、鉴定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11、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损失、各项费用等，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四、合同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注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其他事项：**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除本合同约定外，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4、乙方违约或境外制造厂家违反进出口协议的，甲方有权选择起诉乙方或境外制造厂商或同时起诉乙方及境外制造厂商追究责任。

5、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为西安工业大学纳米压痕仪项目采购协议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西安工业大学**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陈健

**联系方式：** 13379220798

**开户行：建行大明宫支行**

**账号：610017813000525026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000435231262 3**

**日期：** 2026年3月14日

**乙方（盖章）：西安华奕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力

**委托代理人：** 孙丽萍

**联系方式：** 029-85439252，18691891966

**开户行：浦发银行西安长安南路支行**

**账号：7210015520000113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3311183473P**

**日期：** 2026年3月14日